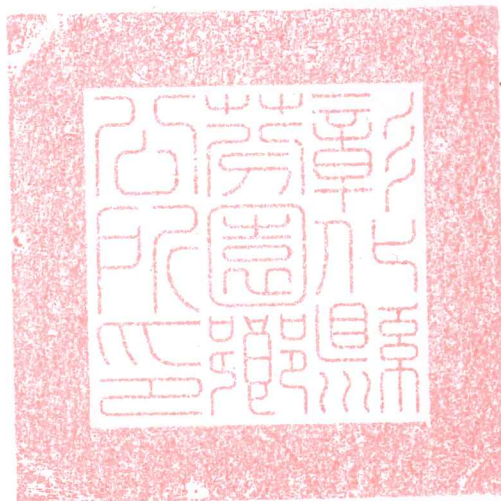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3000087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二、三、四及五公墓墓區禁葬範圍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日府民行字第1120300902號函及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8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落實傳統公墓管理，以作更有效之土地資源利用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第二公墓(新芬園段861地號)、第三公墓(圳墘段291、293地號)、第四公墓(中崙段677地號)及第五公墓(大德段61地號)範圍內墓區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自禁葬日起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建及改建原有之喪葬設施或擴充墓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 林世明